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之配偶兼其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其已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出售(「出售事項」)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7%，代價為每股0.07港元。出售事項於交易時段後在場外進行。

進行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3,335,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哲先生、祝振駒先生、葛明先生、王巍先生及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